

2024年皮卡车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温州

甲方：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温州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鉴于甲方于2024年10月17日接受乙方对2024年皮卡车采购（第二次）（WGSS-GYJT-Z-2024074）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615000.00元（¥ 陆拾壹万伍仟元整），皮卡车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元（¥ 123000.00）；

为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则按最新政策进行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费用包干，按实际供货数量计入总价，本次供货数量为5辆皮卡车，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额和综合单价不得调整。若第二期购置指标未能下达，按首期供货指标进行验收结算，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

3. 交货时间：本合同分两期供货，按照乙方中标承诺，首期供货4辆皮卡车，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车辆正常上牌，并通过甲方验收；第二期供货1辆皮卡车，待购置指标批复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车辆正常上牌，并通过甲方验收。

4. 免费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整车及一般零件保修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60个月或16万



公里（先到为准），若乙方给予延长质保期各部件质保期按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2个月或12万公里（先到为准）。（动力总成终身质保，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和差速器）

(2) 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 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 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5.1 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大通牌, SH1030D8GD-S 双排 5 座标箱	5	123000.00	615000.00	含购置税

5.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待乙方第一批次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的货款（乙方必须提供相对应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购置税交税凭证）；待乙方第二批次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货款（乙方必须提供相对应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购置税交税凭证），合同金额 2%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最终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售后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

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甲方。

免费质保期为：从本项目第二期车辆完成供货及上牌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次日起计算。（若第二期购置指标未能下达，免费质保期按首期车辆完成供货及上牌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次日起计算。）

7. 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车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用户手册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如不一致，乙方必须无条件对甲方实行退换，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向甲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5) 乙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甲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

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7.2 验收方法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 交货

8.1 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协助上牌后为正式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超出21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8.4 交付后车辆须包含不少于15升汽油。

9.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0. 廉政要求

为规范双方货物采购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廉洁事宜：

10.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规范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0.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工程、采购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0.3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将严格按照公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含但是不限于现金、物资）；同时，年度评价一票否决，合同到期将不再续签。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解除乙方该项目的业务合同，并在发生违约之日起一年内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因取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乙双方有正当权限的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协议正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以及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发生条款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10.28

13957766006



优惠服务承诺：

一、优惠服务承诺

针对优惠服务我司承诺，车辆配发至浙江省温州市后，每年针对所有车辆安排 2 次定期巡检，上门走访检测，并制定切合用户单位的上门服务方案；初步结合采购方此次的用车需求，我司将指派浙江省内的最优质的售后服务商执行定期巡检保障工作。

1、上汽大通具有 1830 家授权服务网点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浙江 106 家，覆盖省内 11 个地市，服务保障能力可覆盖所有区域直至乡镇，同时配备 56 辆流动服务车（具有总成维修能力的移动维修站）。全方位、全覆盖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2、整车保修期限 5 年，并提供免费首次保养。

3、保修期内、外维护服务方案。

我司无条件直接全力配合浙江省内车辆故障应急要求，公司及时组织服务站配合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同时，上汽大通建有完善的 400 呼叫中心（号码：4000812011），及专属热线（18257785220），实现全天 24 小时 100% 服务响应，同时结合服务直通车，实现同城内 2 小时达到服务现场，偏远地区无特殊情况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现：

(1) 常规故障 1 小时修理完毕；

(2) 疑难故障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对质保期内因车辆故障需要 48 小时以上维修而发生的替代用车安排服务；

(4) 一次故障修复率 > 98%；

(5) 紧急配件采用专车、航空等快捷方式发运；

(6) 第一时间响应拉练、抢险救灾等保障需求，提供伴随服务；

(7) 如遇台风、地震、洪水等突发性事件，及时组织维修骨干组成服务突击队，携带配件和专业诊断设备前往现场做好服务保障；

(8) 因车辆问题的投诉及抱怨，按响应机制，在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处理。

二、质量（保修）担保的适用范围

质量保内的车辆因材料、制造或设计因素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及实施保修服务时必须涉及的辅料（如润滑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动力转向液、空调制冷剂）属于保修范围内。

如果在质量保修期限内，由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车辆无法行驶，可将车辆紧急牵引至离您最近的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处进行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车辆修理费用（包括紧急牵引、零部件、工时、必须涉及的辅料）由上汽大通承担。

不属于质量保修的范围，以下情况不属于车辆保修的范围：

完全因顾客原因导致无法确认车辆生产日期、购车日期、行驶里程、车辆识别码等数据，且顾客对于上汽大通提供的车辆生产日期、购车日期、行驶里程、车辆识别码等数据不予认可；

由于非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对车辆的不当维护保养或者维修所导致的车辆故障；

顾客自行对车辆实施调整和测量（包括调整车门、调整发动机、四轮定位、轮胎平衡、油耗测量）所引起的车辆故障；

因顾客存放或保养车辆不当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长期停滞期间未按《产品使用手册》进行车辆维护而导致的发动机和燃油系统损坏，蓄电池亏电、外部环境损坏车辆等；

因不按《产品使用手册》要求使用合适的燃油、润滑剂和冷却剂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因空中落物（化学物质、树枝、酸雨）、石子、冰雹、雷击、地震、水灾、风暴、货物密封不当等引起的车辆损坏；

使用非上汽大通的纯正配件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碰撞、火灾、偷盗、车祸及交通事故、冰冻、破坏、暴乱、爆炸和外物的撞击或人为故意行为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车辆使用或维护不当而引起的车辆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失控、超载和赛车等；

未经本公司许可对车辆的加装、改装和对车辆的更改（包括：车身、底盘、动力系统、电气系统和其他系统）而引起的相关车辆故障和损坏（与上述车辆加装、改装和更改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车辆故障仍为质量保修的范围）；

另外，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授权服务商的详细联系方式可通过上汽大通官方网站 www.saicmaxus.com、客户服务热线 400-081-2011 及专属热线：18121187920 进行查询。